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救字第1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郭慈惠
04 訴訟代理人 劉子豪律師(法扶律師)
05 相 對 人 陳建蒲
06 李佑輝
07 李武璋
08 蘇素娥
09 簡惠津
10 黃宜君
11 張月英
12 楊國廷
13 鍾美圓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漏水糾紛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
15 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本件准予訴訟救助。

18 理 由

19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
20 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1 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
22 稱法扶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
23 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
24 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
25 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係指聲
26 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依其主張之事實於法
27 律上本無獲得勝訴之望；或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之情形而
28 言，若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者，
29 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
30 定意旨參照）。

31 二、經查，聲請人於本院114年度雄補字第31號修繕漏水糾紛事

01 件，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經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准予法
02 律扶助等情，業據其提出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准予扶助證明
03 書等件，又聲請人非顯無勝訴之望一情，亦經本院依職權調
04 閱本院114年度雄補字第31號修繕漏水糾紛事件卷宗，依其
05 起訴之內容，尚非子虛。從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核與
06 首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07 三、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裁定
08 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3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5 書 記 官 林家瑜